

文化部令
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9 日
文藝字第 10620340112 號

修正「藝術銀行作品租賃作業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藝術銀行作品租賃作業要點」

部 長 鄭麗君

藝術銀行作品租賃作業要點修正規定

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30 日文藝字第 1023014666 號令訂定發布

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9 日文藝字第 10620340112 號令修正

- 一、文化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獎掖藝術創作，促進藝術發展，活絡藝術市場並培育藝術創作人才，推動藝術品之租賃流通，鼓勵國內、外對臺灣藝術創作之支持與欣賞，特依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二十一條及其辦法訂定「藝術銀行作品租賃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部委託國立臺灣美術館（以下簡稱國美館）負責執行租賃相關事宜。
- 三、本要點所稱作品，係指國美館執行藝術銀行計畫所購入之各類藝術作品。
- 四、各公私立機關（構）、學校、民間企業、公司行號、法人、團體等，均得為承租方。
- 五、國美館應於藝術銀行官方網站提供出租作品清單、租賃費用及相關明細；同時提供專線服務電話，俾供申請人查詢。
- 六、申請人得以線上申請或電話向國美館提出申請，經國美館評估展示場地符合標準同意出租者，應簽訂「藝術銀行作品租賃契約書」。
- 七、租期、續租方式說明如下：
 - （一）租賃期間：同一作品，租期最短三個月，最長一年。
 - （二）續租方式：承租方應於租賃期限屆滿十四天前通知國美館，辦理續租事宜。經國美館評估同意後得以續租。

同一作品租期超過一年者，得由國美館評估後同意續租。
- 八、租金及其他費用計收方式，說明如下：
 - （一）租金：每件作品租金費率，每月應為其購入價之一定費率，不滿一個月者，以一個月計算。
 - （二）其他費用：作品保險、運輸、佈卸展及其他與租賃作品有關之費用，依實際發生情形，由承租方支付。相關規劃暨行政事宜，由國美館負責辦理。

公益性質或配合政府政策之活動，其租金或相關費用得以個案方式優惠辦理。

作品租金及其他費用收費標準詳附表。
- 九、承租方租期內之權利義務，依租賃契約書規定辦理。
- 十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藝術銀行作品租金及其他費用收費標準表

單位：新臺幣

項目		收費標準
作品租金		1. 月租費率：0.4% 2. 租金計算公式： 單一作品月租金＝單一作品購入價 x 0.4% x 租期（月）
其他 費用	作品保險費	「藝術品綜合保險」費，依承租作品價格、數量、租期及實際風險條件計費。
	包裝、運輸 及佈（卸）展費	本項依承租作品媒材、尺寸與數量，及目的地交通運輸、佈卸展人力等實際工作情形計費。
	設計費	1. 配合承租需求，由國美館執行平面文宣設計（完稿）、空間規劃設計（細部施工圖說等）等工作事項。 2. 由國美館依個案情形報價，每工作項目約 5 千元至 3 萬元。
	主題策展費	1. 配合承租需求，由國美館策展人負責主題策展。 2. 由國美館依個案情形報價，每案約 1 萬元至 5 萬元。
	外聘策展人費	1. 配合承租需求，由國美館代為延聘專家學者擔任策展人。 2. 聘請等相關費用依實際情形計收，並由承租方負擔。